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洪士雅

代理人 王裕鈞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陳映均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勗城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代理人 王姍姍
03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代理人 陳正欽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3 代理人 羅建興

14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8 代理人 柯易賢

19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22 代理人 馬明豪

23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6 代理人 馬明豪

27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洪士雅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02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03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4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05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06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07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08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09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0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11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12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13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14 明定。

15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
16 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17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
18 執消債更字第163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6日製
19 作債權表公告周知，並認債務人平均月收入未達新臺幣2萬
20 元，礙難認定具備履行更生方案之能力，函請債務人具狀陳
21 明是否同意轉為清算程序，債務人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表
22 示因債務人之收入礙難履行更生分案，同意轉為清算程序等
23 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及113年度司
24 執消債更字第163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
25 人無法提出更生分案，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且同意轉為清
26 算程序，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
27 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
29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30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
31 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03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下午5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蕭伊舒